

协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会员、单位（团体）入会基本条件

（一）个人

- 1、爱祖国、爱人民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；
- 2、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；
- 3、愿意为传统文化的弘扬和传承做出积极的努力和贡献，并取得一定的造诣和成绩；
- 4、在业界无不良影响；
- 5、拥护本协会的章程。

（二）单位（团体）

- 1、爱祖国、爱人民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；
- 2、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；
- 3、愿意为传统文化的弘扬和传承做出积极的努力和贡献，并取得一定的造诣和成绩；
- 4、在业界无不良影响；
- 5、拥护本协会的章程；
- 6、从事传统文化产业发展及配套服务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社会团体。

会员、单位（团体）享有权利

- 1、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2、参加协会的活动；
- 3、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4、享有向协会反映意见的权利；
- 5、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6、有要求协会为维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给予帮助的权利；
- 7、申请退会权。

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会员履行义务

一、常务副会长

- 1、执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；
- 2、每年按时交纳会费人民币 20000 元。

二、副会长

- 1、执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；
- 2、每年按时交纳会费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三、理事

- 1、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2、每年按时交纳会费人民币 5000 元。

四、会员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- 2、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- 3、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；
- 4、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5、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；
- 6、按时交纳会费 2000 元。